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 伟

王学先